

# 敖汉旗2024-2025年度森林保险 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（双井林场标段）

## 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CFZCAHS-C-F-260014

甲方：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

地址：敖汉旗新惠镇河东新区新洲街61号

乙方：赤峰森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惠路南新兴街社区四组14号厅

丙方：敖汉旗双井林场

地址：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敖汉旗2024-2025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（双井林场标段）CFZCAHS-C-F-260014的中标结果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# 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敖汉旗2024-2025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（双井林场标段）面积为566亩，按甲方拟定的作业设计要求实施造林；直至通过旗、市、区三级验收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：

项目实施环节及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二、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0日

（二）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：

交付时间以通过旗、市、区三级验收时间为准。

交付要求：造林地块达到作业设计要求的苗木标准、造林面积、档案建档、混交类型以及“三证一签”、造林成活率等技术条件。具体考核指标为作业设计率、苗木合格率、面积核实率、成活率、面积合格率；抚育率、管护率、混交率；保存率；建档率、检查验收率以及生长情况、病虫害危害情况、森林保护和配套设施施工情况等因子。

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建立专门档案，档案专人管理，做到档案图、表、卡齐全，具体档案内容包括作业设计、苗木标准、造林面积、建档情况、混交类型以及“三证一签”等。具体考核指标为作业设计率、苗木合格率、面积核实率、成活率、面积合格率；抚育率、管护率、混交率；保存率；建档率、检查验收率以及生长情况、病虫害危害情况、森林保护和配套设施施工情况等。

检查验收程序：项目验收以旗林业和草原局验收为主，全面逐小班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，以此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，并将自查验收报告上报至市林业和草原局；市林业和

草原局对所属旗县、区所属的公益林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。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不定期组织进行核查。

(三) 服务地点：双井林场古鲁板蒿分场、双井分场、马头山分场。

(四)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：赵彩虹13848361258

(五)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：赵树谦13848963657

(六) 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：常伟东13947697690

注：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，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、交付内容。

### 三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和质量

(一)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：

1. 达到甲方作业设计要求；
2. 通过旗、市、区三级主管部门验收；
3. 达到安全生产责任履行要求。

### 四、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

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以达到甲方作业设计要求，通过旗、市、区三级主管部门验收，达到安全生产责任履行要求三项考核内容为标准。

### 五、甲方、丙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

甲、丙双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、过程、环节的标准和质量进行监督，当乙方服务内容、过程、环节的标准和质量不符合约定时，甲、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

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、丙双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总款的3%承担违约责任赔偿。

## 六、合同金额

根据敖汉旗2024-2025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（双井林场）CFZCAHS-C-F-260014的中标结果，本合同总金额为（小写）¥537700元，（大写）伍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。

## 七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### （一）付款时间：

付款时间以旗、市、区三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为准。

### （二）付款条件：

通过旗、市、区三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并待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100%。

### 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赤峰森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敖汉旗兴隆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05260201040006297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甲方应照逾期支付金额总款的3%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服务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# 九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甲、乙、丙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作业设计
- 2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4、甲方招标文件
- 5、乙方投标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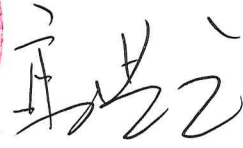
6、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一、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盖章生效。

合同文本共陆页，一式陆份，本合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签订，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，档案存档一份，报账一份，开发票一份。

甲方名称：敖汉旗林业和草原局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名称：赤峰森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丙方名称：敖汉旗双井林场（章）

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6年5月15日